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2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该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1日;
4.会议表决的密达密码: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0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68126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即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其中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证明该境外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投资者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以前(该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个人送交、快递或邮局的正式快递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0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68126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下列规则:

(一)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则无权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其授权书的具体文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其授权是否同时,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的授权次数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授权人。

(2)如委托人在纸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授权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还多种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授权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或拒绝代表表明拒绝,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清楚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以本人填写的表决票,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涂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

如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空选或重选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材料,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弃权”处理;①该时间不适用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②该时间适用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先送达的无效表决票,计入弃权表决票;③该时间适用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需将有效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以上;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授权书和证明文件的凭证和受托出席授权书由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的授权文件为准,请密切关注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会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蔚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聚源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表决时,充分考虑者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大会公告可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6068126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在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累计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告期末出具专项说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如选择召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11月20日,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该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1日;
4.会议表决的密达密码: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0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68126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即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其中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证明该境外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投资者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以前(该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个人送交、快递或邮局的正式快递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0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68126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下列规则:

(一)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则无权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其授权书的具体文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其授权是否同时,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的授权次数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授权人。

(2)如委托人在纸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授权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还多种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授权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或拒绝代表表明拒绝,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清楚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以本人填写的表决票,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涂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且不超过6亿元(含)。
●回购股份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未来前述主体拟减持计划,相关方及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3.存在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前规定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预案不符合当前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公司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1月22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2026/1/23
预计回购金额: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V转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6,666.67万股-8,000.00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34%-4.01%
回购账户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888814762

注:以上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2.上述模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股份事项提前结束:
1.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3.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后至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涨事项之日或者在其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大幅上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81476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一)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三)存在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前规定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预案不符合当前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81476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系根据